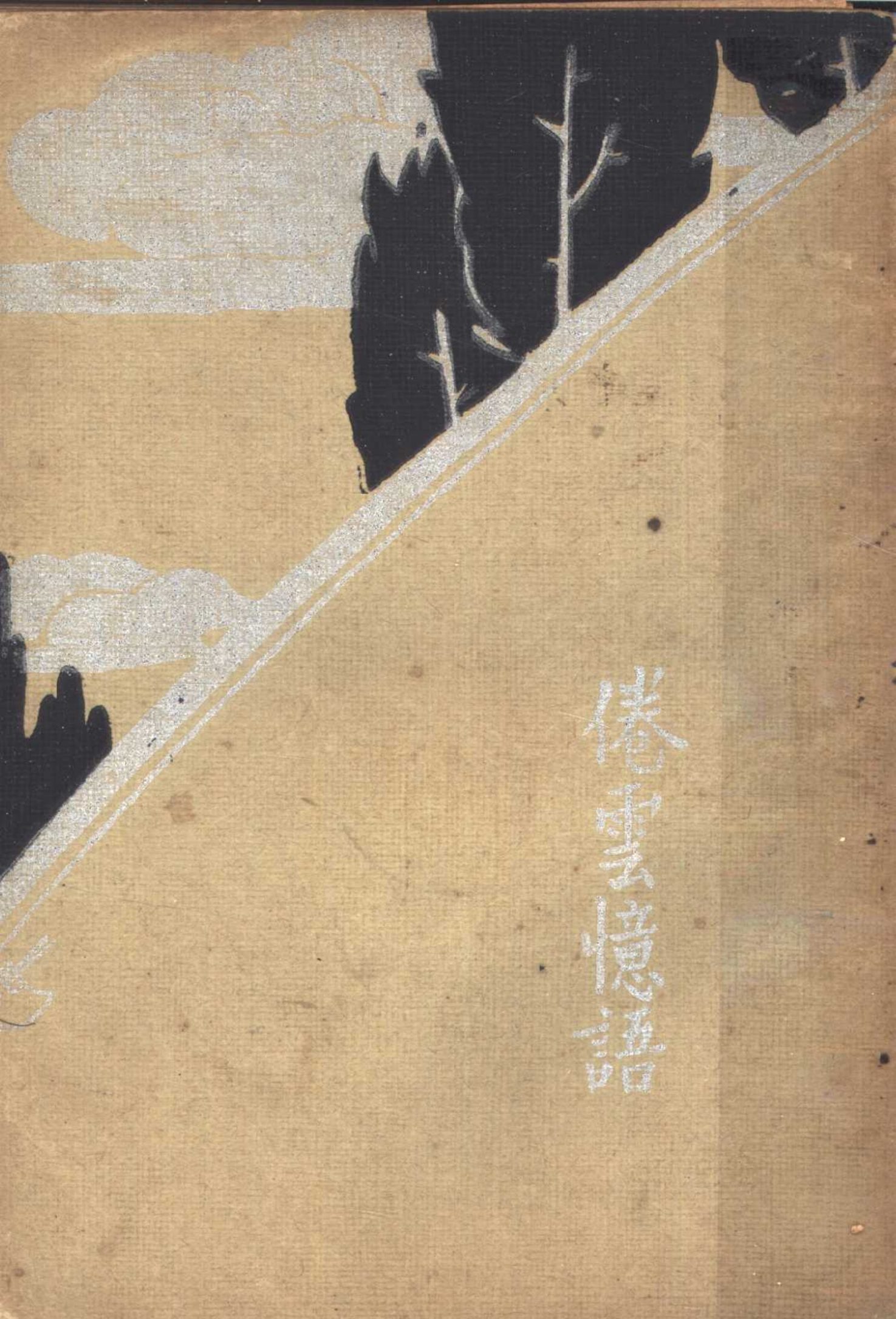


倦雲憶語



製復準不

倦雲憶語

一冊定價大洋五角

原著者 程 善 之

出版者 文藝小叢書社

發行者 廣益書局

上海棋盤街  
上海福州路

一九三三年三月再版

浮生六記沈三百後有作者程德重多  
謝胡即能拂拭人間始識此奇文

胡守齋之妻自言將重印德重憶語  
有餘題詞并謂其言甚佳今自拙學人  
崇禎之浮生六記不能及也云云年成一  
截奉報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五子





都是揚州一帶地方的人，而他書中所記的瓊花台平山堂等揚州地方也很多。

這本書是他於民國紀元在上海作的。那時候，我們在中華民報同事，大家是朋友。此書逐日刊於報上，後來，成一小冊子；但是，二十年來，久已絕版了。

我們覺得這本書任其散失了，實在是很可惜的，所以把他加了標點，重爲刊行，使人知道浮生六記之外，



還有這一本書。所以要加標點，也沒有甚麼別的關係，只不過是便於閱讀罷了。想程君不至於怪我們多事罷。

此書在重印時，並承柳亞子兄題了一首詩在卷首，我們很感謝他。

最後，再聲明一句：就是本書的最後一節，幻夢，好像全是講迷信的話，其他也有涉及迷信的話；但是，我們現在是賞鑑他的文學；想讀者也決不至誤會我們是在提



倡迷信。

至於書中說到清末革命和清末學界的逸事，更足以供我們的參考。

「樸安」 「寄塵」



# 倦雲憶語原序

余之生三十三年矣！少有遠志，而不知向學；壯好大言，而絕無所成；悠悠忽忽，已逾壯歲。後之視今，亦猶今之視昔，聊自揆度，蓋可知矣！然而偶一迴憶，有生以來，父母之訓誨也，師友之箴規也，家庭之教養也，所稱許者，所期望者，將安在乎！入世以後，則有悲歡聚散之慨焉，有死生



歌哭之場焉，有久暫短長之感觸，有瑕瑜離合之心情焉。悲哉！一去一來，杳無蹤跡，不獨求過去之人之事而不可得，即求過去之我之身，亦不可得矣！哀哉！僅以歲月二字了之也。且我在今日，固儼然有我矣，固儼然接人接物矣。究之現在之我，之人，之物，亦復如流水，如行雲，如飄風，如斜日，欲留不住，欲覓無蹤，後者推前，繼者催後，即欲一時撰一依稀隱約之痕以爲紀念，究之時過境遷，我且非我，



又烏有所謂紀念也！我生而爲父母所鍾愛，我父之白髯  
縷縷，幼小之時，常坐膝而數之，已而讀書，已而成人，何今  
日竟不復能得此耶！我幼而頑劣，亦具小慧，爲我師者，時  
而朴我，時而教我，同學諸人，時而戲我，時而誚我，今何以  
我耳中遽絕此聲耶！人好色則知慕少艾，此世界之公例，  
我亦不能自外，今且有綠樹成陰之慨矣，有紅顏黃土之  
痛矣，曩時興緒滋味，又安在耶！悲夫！悲夫！歲月一催命之



符也，世界一規定之譜也，大而國家種族，小而草木蟲魚，凡有生氣，孰不夸爲自主，究之，孰能留此須臾？孰能外此先例？千奇百變，仍然墮此寰中。拙哉！何其智之短乎！嗚呼！夫豈惟吾，彼日月星辰，神仙鬼怪，人或震而驚之，或疑而辨之，究之，能脫定質，或不能脫流質，能脫流質，或不能脫氣質，能脫氣質，或不能脫性質。哀哉！彼卽長生而不能暫留，卽能不死而不能不逝，以視人類，亦相去一間耳，欲無



生息，安可得耶！嘗作大夢矣：夢之中，悲歌劇笑，歡娛悲戚，蓋不知其幾何年也！一日夢醒，則燈未燼，燭未殘也。異哉！夢中自以爲長，而不知歲月之別有修短也。循是以觀：吾烏知吾之果不能去留耶！吾烏知吾知識以外之別有修短耶！吾烏知吾之所謂去留修短者，尙爲吾偶然之標識，尙有百千萬倍之真諦，爲吾肉體所不能計算耶！嗚呼！闡之極幽，窮之極渺，但覺此身之爲贅，雖金丹不能生，白刃



不能毀，吾亦末如之何！則惟舉平昔之一二，自以爲可欣可痛者，聊著之於篇，吾知此不足爲紀念也，而又患夫闡之極幽，窮之極渺，之愈以增吾戚也，則假之曰憶語。其以爲自祭之文焉，自讎之偈焉，其庶乎近之矣！



# 倦雲憶語目錄

|    |    |
|----|----|
| 趨庭 | 一  |
| 墜歡 | 一九 |
| 師友 | 四〇 |
| 雜記 | 六八 |
| 夢幻 | 九二 |



# 倦雲憶語

## 趨庭

余生時在金陵陳姓古屋中。窗前垂絲海棠一株，扶疎披拂。余幼時不惟善哭，亦善笑。見花及光或紅綠炫目之物，仰臥搖籃中輒笑不止。有時夢中亦作微笑。先君宦



維揚，余母時或心事抑鬱，無可告語，輒抱余行花下，觀余笑以爲常。余幼時極弱多病，余母輒含藥哺余。當時不識不知，去草木一間耳！惟不識不知，乃得從容受之。今自謂已識已知，而曩者如雲煙矣！

余年三歲，始識字。余母教余以片紙。先書實字數百，如雞犬之屬，度已精熟，則加寫半虛實字，如雞鳴犬吠之屬，又熟則加寫虛字，如雞旣鳴，犬初吠之屬。先君多畫物



形於紙背，以助記憶，每過甯，雖極忙，必抽暇寫字形相近者各十字，令言其異處，兼及名義，如字字烏鳥之屬，以察余之領解否。當時尙無所謂新教育者，今余置身教育界近十年，凡學生初識字，猶未見有便於此法者也。

余四五歲能自食。凡膳至，必待衆舉箸始舉箸。下箸不得先茹葷，飯既盡不許令婢僕代添。第一碗未竟，不得飲湯。又答言必起立。先君之教誨如此。然當時未嘗朴責，



特徐徐指導，令人偶然犯之，自然爲慚慙所強迫，不得不改。今三十年矣，此習慣仍未盡解。昔時以爲良規者，今乃多與社會相格。雖頗悔之，然以爲此早歲之紀念，不願盡改也。

余十歲時，頑劣殊甚。漕督來過余家，前一夕余知之。取豬脬少吹氣，令半脹，置座下。漕督至，甫就坐，覺有聲如洩下氣者，大錯愕！客旣去，先君語人曰：「今日漕督度勞